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張沖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投資項目，訂立、簽署及實施與投資項目有關的合同。	181,375,599 股 (100%)	0股 (0%)	0股 (0%)	181,375,599 股 (10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526,766,875股。共3名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181,375,599股，相當於股份總數約34.4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6,766,875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執行董事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